

广州市黄埔区岭头片区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暨“美丽广州”示范项目—岭头
知青房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科岭荟东区</u> 联系人： <u>汤工</u> 联系电话： <u>1371933169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86673560/18302085077</u>
1.1.4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u>广州市黄埔区岭头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暨“美丽广州”示范项目——岭头知青房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实地了解、勘察现场情况，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而提出增加费用。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u>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举行线下投标预备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5226280.42 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897970.00 元（含 5%暂列金）；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8310.42 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投标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费发包基准价为 16193445.65 元；设计费发包基准价为 547184.03 元。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组成。 1、设计费：由各投标人在不高于设计投标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进行报价。 2、施工费：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对施工费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限价（本项目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投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设置，即 12663274.50 元），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
3.4.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1.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之前，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 收取方式： 2.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1）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2）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2.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u>注：1.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u> <u>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u> <u>3.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u>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u>(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5)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 (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6.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采用评定分离评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u>综合评估法</u> 定标办法：<u>评分法</u> 具体要求详见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u>对于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u> <u>(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3时，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u> <u>①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的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u>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②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3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3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7 名不排序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3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暂定价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详见合同有关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次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1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分包计划情况如实开展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该分包计划执行，承包人将被按严重违约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14. 承包人如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9.6		招标失败的情形：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7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8		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人（发包人）认为有个别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施工费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另计总包管理协调费。
9.9		合同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10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应保证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9.11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3718.00元（总价包干），由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本费用在中标人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再另行支付。发票由招标代理单位直接向中标人开具。
9.12		交易服务费：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本费用在中标人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再另行支付。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该费用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发票事宜由中标人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备用光盘(或U盘)： （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①备用光盘(或U盘)：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封装方式：①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3）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共1份。 （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 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	工程成本警示价	施工费成本警示价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设置,为 12663274.50 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无。
15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7	绿色发展理念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氢燃料电池泥头车等新能源工程车,要求投入的新能源工程车占投入的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不低于 40%,并确保使用的新能源工程车运出的土方数总数比例不低于 40%,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定）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1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
- (7)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执业证书;
-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的网上截图）。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4) 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6) 投标承诺函、报价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5-1、5-2 要求填写）；

(7) 企业资信实力（如有，按评分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8)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7 要求填写）；

(9) 工程实施方案（按第三章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要求编制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填写）；

(10)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9 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第 2 部分相应措施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

(1)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评审表》自行编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具体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开始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办法、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评标阶段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 定标

6.5.1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6.5.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

6.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6.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

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方法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执行。

7.1.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一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施工合同暂定价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合同期内未按约定保函续保的，视为合同违约。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不视为招标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增值税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仅供参考，具体按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人民币:元)	施工费(人民币:元)	施工费 投标下浮率(%)	投标担保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为格式 2、格式 5）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报价唯一	每一个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申请人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四《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失信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设计费报价不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施工费报价不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以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7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不存在两个（或以上）投标方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 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施工费在[成本警示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G，上述 G 个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 H 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 G≥10，则 H=10；如 1≤G<10，则 H=G）；若 G=0 的，则采用成本警示价与“最高投标限价×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施工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见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的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及评标工作。

3.1 形式评审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响应性评审

3.3.1 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7）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3.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评审

3.5.1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审汇总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对于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 3 时，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的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②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 < 3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 ≥ 3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7名不排序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 3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6.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6.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6.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6.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资信部分 (36 分)	设计部分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设计费≥ 20 万元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9 分。 注：①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是指：单独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设计项目或勘察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担的设计工作）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上时间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为准；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合同上没有规模的，以业主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施工部分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2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施工费≥ 9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25分。 注：①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担的施工作业）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等。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时间为准；施工费以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任意一方）获得国家税务总局评定的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证书的： （1）A 级纳税人，得 2 分。 （2）B 级纳税人，得 1 分。 （3）M 级纳税人，得 0.5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2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0	1、施工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 （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1）工作年限在 6 年（含本数）或以上得 2 分，3—6 年（不含本数）得 1 分；3 年或以下（含本数）得 0.5 分，工作年限时间以大专或以上的毕业证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安全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建筑施工安全”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14 分。 2、设计负责人技术实力及业务能力（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

			设计负责人设计工作年限及业务能力： 1) 工作年限在 6 年（含本数）或以上得 2 分，3—6 年（不含本数）得 1 分；3 年或以下（含本数）得 0.5 分，工作年限时间以大专或以上的毕业证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资格证、职称证、毕业证等、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绿色 节能 控制 措施	11	针对本项目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措施横向对比： 优：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8,11]分。 良：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5,8]分。 中：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2,5]分。 差：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得（0,2]分。 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 控制 措施	11	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措施横向对比： 优：目标、体系结合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8,11]分。 良：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5,8]分。 中：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2,5]分。 差：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得（0,2]分。 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质量 控制 措施	11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措施横向对比： 优：目标、体系结合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8,11]分。 良：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5,8]分。 中：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2,5]分。 差：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得（0,2]分。

			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11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部署横向对比： 优：工期管理目标、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能有效实施，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现场实操性相对较强，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得（8, 11]分。 良：工期管理目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良好，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现场实操性良好，能保证施工进度，得（5, 8]分。 中：工期管理目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相对一般，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现场实操性相对一般，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得（2, 5]分。 差：工期管理目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相对较低，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现场实操性相对不高，得（0, 2]分。 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合计（一+二）		100	

注：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评标报告。

3、分值范围的解释：表中“[]”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 ）”代表开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2。

定标办法

1.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定标，决出中标人，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定标方法如下：

1.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1.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1.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评审表》。

1.3.5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1.3.6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情况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1.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等内容。

1.7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定标表格

见后附。

定标附表 1 定标因素评审表

定标因素评审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10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综合横向比较评审： (1) 优得 (20, 30] 分； (2) 良得 (10, 20] 分； (3) 一般得 (0, 10] 分； (4) 无方案的得 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制定成本控制目标、相应的保障措施及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从成本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建议，措施建议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5, 20] 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成本控制目标、相应的保障措施及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从成本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建议，措施建议较好的，得 (10, 15]； (3) 针对本项目制定成本控制目标、相应的保障措施及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从成本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建议，措施建议一般的，得 (3, 10]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或者不提供的内容的，得 [0, 3]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从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提出详细的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5, 20] 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从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提出详细的保证措施，措施较好的，得 (10, 15]；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从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提出详细的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 (3, 10]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的内容的，得 [0, 3]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综合横向比较评审： (1) 优得 (10, 20] 分； (2) 良得 (3, 10] 分； (3) 一般得 (0, 3]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 （1）答辩人员对本项目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优秀：对项目情况认识清晰，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专业，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健全，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答辩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高，得（6, 10]分。 良好：对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较为专业，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到位，应对措施较合理，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答辩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较高，得（3, 6]分。 一般：对项目情况认识一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基本要求，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欠合理，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欠合理，答辩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一般，得（0, 3]分。 差：对项目不了解，或答辩内容与标书内容不一致，得 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现场答辩，得 0 分。 <u>注：（1）答辩顺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其在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如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原因造成逾期到达指定区域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答辩形式为答辩人员进行口头陈述。</u> <u>（2）答辩人员的要求：合格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7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u> <u>（3）答辩形式与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邮件向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发送《定标会议通知》，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答辩人员按《定标会议通知》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到达现场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环节具体时间根据定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u> <u>（4）答辩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u>

注：1、分值范围的解释：表中“[]”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表中“（ ）”代表开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 1 且小于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另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

1、具体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2）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

（5）鼓励中标人选择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6）其他要求详见《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合同有关约定等。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性别：		年龄：		身	
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性别：		年龄：		身	
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 (含税)	小写： 元 下浮率： ____%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发包基准价）】*100%	
	施工费（含税）	小写： 元 下浮率： ____% 注：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发包基准价）】*100%	
投标总工期		设计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下浮率的填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3：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	广州市黄埔区岭头片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暨 “美丽广州”示范项目 一岭头知青房及周边环 境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	设计费 （含税）		1
		施工费 （含税）		2
三	合计	投标总报价（含税）		1+2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清楚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招标内容范围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我方没有备选投标方案。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障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招标人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保证在公示后 3 天内将在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 1 正 4 副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并承诺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1）中标后，我司将按不低于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配置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承诺，上述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在中标后一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资格资历证明文件以及上述人员在我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供贵单位审核。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致：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人的所有内容，所报下浮率综合考虑企业成本、市场价格、施工现场情况及各种风险因素。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按招标公告发布的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要求等所有内容为基础，以此作为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的依据，完善后报招标人审批。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企业资质资料

(1) 企业类似业绩资料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设计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建安费(万元)	层数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投标人需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施工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m2)	合同总价 (万元)	完成时间	...（投标单位可 自行增加评审相 关内容）

注：投标人需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获奖资料

企业获奖一览表（施工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需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单位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1										
2										
3										
4										
5										
6										
...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施工管理团队人员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职称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它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设计管理团队人员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投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等），其他人员简历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9：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0：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定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2：定标文件内容格式
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